

【環保知識庫】1. 環保法令小常識--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

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自 94 年 1 月 17 日訂定發布，於 95 年 6 月 29 日、99 年 9 月 17 日歷經二次修正，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，檢討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，並參考物價指數、資料審查程序及所需人力、設備等成本，爰修正本標準第二條、第四條，於 107 年 10 月 17 日修正發布。

～摘錄自環保署



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

第一條 本標準依環境用藥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五十六條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各項申請案件，依下列規定收取審查費、檢驗費：

一、環境用藥輸入、製造許可證每件新臺幣七千元；變更、展延、換發及補發每件新臺幣三千元。

二、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、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每件新臺幣三千元；變更、換發及補發每件新臺幣一千五百元。

三、環境衛生用藥無機類檢驗費每件新臺幣五千八百元。

四、環境衛生用藥有機類檢驗費每件新臺幣七千元；每增加一項增收新臺幣一千元。

五、環境衛生用藥蚊香本體戴奧辛檢驗費每件新臺幣二萬六千元。

變更前項第一款許可證、第二款許可執照之業者名稱、地址、

負責人者，收取審查費新臺幣五百元。但屬地址整編者，免收審查費。

同時申請展延及變更許可證者，僅收取展延審查費。

第 三 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核發、補發、換發環境用藥輸入或製造許可證、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、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、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合格證書，應收取證照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第 四 條 主管機關依海關進口稅則受理減免環境用藥原體關稅申請案件，每件收取審查費新臺幣六百元。

主管機關受理核發環境用藥輸出證明書，每件收取證明書費新臺幣二百元。

第 五 條 因主管機關證照格式變更換發者，免收取證書費。

第 六 條 本標準所規定之各項費用經繳納後，除有誤繳或溢繳情形，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外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。

第 七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
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第二條、第四條修正總說明

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（以下簡稱本標準）自九十四年一月十七日訂定發布，於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、九十九年九月十七日歷經二次修正，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，檢討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，並參考物價指數、資料審查程序及所需人力、設備等成本，爰修正本標準第二條、第四條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檢討現行各項許可證、許可執照之審查費。（修正條文第二條）
- 二、因應環境用藥管理資訊系統新增及擴建所增成本，環境用藥原體減免關稅申請案件修正為審查費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

環境用藥各項許可申請及檢驗收費標準第二條、第四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各項<u>申請案件</u>，依下列規定收取審查費、檢驗費：</p> <p>一、環境用藥輸入、製造許可證每件新臺幣<u>七千元</u>；變更、展延、換發及補發每件新臺幣<u>三千元</u>。</p> <p>二、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、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每件新臺幣<u>三千元</u>；變更、換發及補發每件新臺幣<u>一千五百元</u>。</p> <p>三、環境衛生用藥無機類檢驗費每件新臺幣<u>五千八百元</u>。</p> <p>四、環境衛生用藥有機類檢驗費每件新臺幣<u>七千元</u>；每增加一項增收新臺幣<u>一千元</u>。</p> <p>五、環境衛生用藥蚊香本體戴奧辛檢驗費每件新臺幣<u>二萬六千元</u>。</p> <p><u>變更前項第一款許可證、第二款許可執照之業者名稱、地址、負責人者，收取審查費新臺幣五百元。但屬地址整編者，免收審查費。</u></p> <p><u>同時申請展延及變更許可證者，僅收取展延審查費。</u></p>	<p>第二條 主管機關依本法受理各項許可證、許可執照之核發（准）、變更、展延，依下列規定收取審查費、檢驗費：</p> <p>一、環境用藥輸入、製造許可證新申請案每件新臺幣<u>三千五百元</u>；變更、展延、換發及補發申請案每件新臺幣<u>一千五百元</u>。但公司地址、負責人變更及製造廠地址整編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二、環境用藥販賣業許可執照、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新申請案每件新臺幣<u>二千元</u>；申請變更、換發、補發每件新臺幣<u>一千元</u>。但公司地址（同縣市）、負責人變更者，不在此限。</p> <p>三、環境衛生用藥無機類檢驗費每件新臺幣<u>五千八百元</u>。</p> <p>四、環境衛生用藥有機類檢驗費每件新臺幣<u>七千元</u>；每增加一項增收新臺幣<u>一千元</u>。</p> <p>五、環境衛生用藥蚊香本體戴奧辛檢驗費每件新臺幣<u>二萬六千元</u>。</p>	<p>一、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二款參考物價指數、資料審查程序及所需人力、設備等成本調整申請案之費用，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。</p> <p>二、考量申請案資料簡易，依審查程序及人力、設備等成本，增訂第二項審查費。</p> <p>三、同一許可證併同申請展延及變更，係屬同一申請案，僅收取一項審查費，爰增訂第三項。</p>
<p>第四條 主管機關依海關進口稅則<u>受理減免環境用藥原體關</u></p>	<p>第四條 主管機關依海關進口稅則核發環境用藥原料用途</p>	<p>一、配合一百零六年四月十日環境用藥原體減免關</p>

<p><u>稅申請案件，每件收取審查費新臺幣六百元。</u></p> <p><u>主管機關受理核發環境用藥輸出證明書，每件收取證明書費新臺幣二百元。</u></p>	<p>證明書或環境用藥輸出證明書，應收取證明書費新臺幣二百元。</p>	<p>稅改以線上申請，不再需要核發環境用藥原料用途證明書，故刪除證明書之規定；又因考量環境用藥管理資訊系統必須新增及擴建，以與財政部關務署進行資料介接，增加之成本，應收取審查費，爰於第一項增訂環境用藥原體減免關稅審查費。</p> <p>二、現行條文環境用藥輸出證明書費與前揭審查費屬性不同，故改列為第二項。</p>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